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黔地新气象 法治再扬帆

——写在全省两会召开之际

■ 记者 付松 赵中行 钟明秀 喻玉

积力而举,集智而为。

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的重要时间节点,2024年全省两会大幕开启——

牢记使命,谋大局、开新局、新征程上凝聚力量;坚定信心,出思路、支实招,奋进路上砥砺前行。

回望刚刚走过的2023年,我们坚持法治贵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用法治力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法治手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法治阳光照亮人民群众心灵。

这一年,我们以主题教育筑牢根本。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摆在重要位置,按照“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全省政法干警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更加牢固。

这一年,我们以良法善治推动发展。全省各级有立法权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赤水河流域保护协同立法、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立法、乡村振兴“1+N”立法模式等走在全国地方立法前列,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这一年,我们以实践创新解决难题。聚焦“努力把贵州建成全国最平安的省份之一、全国法治环境最优的省份之一”总目标,立足法治、立足调解、立足基层,成体系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贵州实践。

这一年,我们以担当作为诠释初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奋斗创造奇迹,力量源于团结。为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全省广大党员干部和政法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攻坚克难、守护社会安宁、提升群众“三感”,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行稳致远。

一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当永葆绝对忠诚之心。

今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1月13日至14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明晰政法工作的时代方位和形势特点,

研究部署2024年政法工作重点任务,为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规划了科学路径。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

全省政法机关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旗帜鲜明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省委政法委始终牢记政法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定位,在主题教育中紧紧锚定“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根本任务,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在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上下功夫,着力提升主题教育成效。

省法院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省法院政治建设推动政治业务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在院机关集中开展“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案件讲评活动,采取“主讲话官讲+分管院领导点评+院主要领导总结点评”形式,着力提升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的司法能力。

省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制定学习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辅导读本》列为自选学习内容,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省公安厅党委坚持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作为重中之重,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主题教育读书班的相关要求,以“八学”模式提升理论学习实效。

毫不动摇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

毕节市威宁自治县委政法委坚持以党建为统领贯穿市域社会治理全过程,以人民为中心实施“五治融合”为目标,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为建设“平安威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遵义市正安县检察院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推进农村基层治理,进一步构建基层法治体系,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全省政法工作不断取得新成就,呈现新面貌,迈上新台阶。

二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当善谋服务发展之策。

政法工作是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坚实后盾,是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幸福生活的牢固基石。

全省政法机关聚焦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深刻把握新时代政法工作历史方位,全面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新篇章贡献法治力量。

以高效履职助力高质量发展——

2020年11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下发《关于对贵安新区直管区内司法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规定》,明确贵安新区直管区内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调整由清镇市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清镇市人民法院紧贴贵安新区发展实际,主动适应新区民商事矛盾纠纷特点,抓实基层网点建设,强化基层调解,持续提升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创新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安顺市检察院在安顺高新区管委会挂牌成立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检察联络室,以检察联络室为依托,精准掌握园区和企业的法治需求,为其量身定制“法治套餐”,全力以赴保障国家各项政策“红利”落地落实。

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毕节市依法保障和促进营商环境健康有序发展,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引领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工程,促经济大进之“稳”,谋发展质效之“进”,切实强化战略考量、优化顶层设计,有效推动体制机制、制度架构、流程方式、工具手段等全方位、多维度、系统性重塑变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黔东南州凯里市法院立足审判职能,针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的纠纷隐患及风险点,发出涉营商环境领域《司法建议书》,把司法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一次次走访,一串串数据,一个个举措,提升了营商环境的质效,推动着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有动力,越来越增活力,越来越显魅力。

三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当勇担维护稳定之责。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改革发展的基本前提。只有社会平安,国家才能长治久安,百姓才能安居乐业,经济才能稳定发展。

全省政法系统聚焦“努力把贵州建成全国最平安的省份之一、全国法

治环境最优的省份之一”总目标,深入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全力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高位推进,系统推进,整体推进,重拳出击严打违法犯罪——

在省公安厅统一指挥下,遵义市公安局红花岗分局“7.09”专案组夜以继日辗转广东梅州、福建泉州、四川成都、山东淄博、上海闵行、江西赣州等地,一举破获了涉案高达3800余万元的洗钱案,并成功抓获20名犯罪嫌疑人。

贵阳市开阳县公安局民警千里奔赴江西南昌,将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周某某抓获,并帮助张女士追回被骗款35000元……

这些案例,是贵州公安机关雷霆之势高效打击社会治安重点犯罪的一个缩影。

2023年5月17日,全省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现场观摩会在贵阳召开,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激发“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肩负起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责使命,集中力量打一场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整体战、合成战和群众战争。

一波又一波攻势如浩瀚春风涤荡污垢,营造了风清气正、安定祥和的社会氛围。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切实发挥主力军作用,接续发起“夏季治安打击整治”“平安贵州冬季行动”等专项行动,全省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7.1%、16.1%。

黔西南州深入推进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全州破获毒品案件数同比上升24.5%,1228个村(居)被命名为“无毒村(居)”,持续深化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书写平安答卷——

省委依法治省办加强统筹协调,把社会治安重点工作纳入法治宣传重点工作,通过以案释法、“法律七进”等形式,组织各级各地开展了一系列有声有色的普法宣传活动。

省未保办就假期学生安全防范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周密部署,采取一系列措施、开展一系列活动,切实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及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主动作为,出实招、见实效,积极参与打击治理“两卡”违法犯罪,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阻止电信网络诈骗发生,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刑事发案连年下降,社会安定持续巩固,民生“三感”大幅提升……贵州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把平安答卷写在人民心中。

(下转2版)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 本报评论员

民主是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法治是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回眸2023年,我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大限度汇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的共识和力量。

全过程人民民主生机勃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我省出台十四届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实现基层立法联系点市(州)全覆盖;人大监督机制不断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不断健全,“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深入开展。政协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破解市县政协“两个薄弱”问题;围绕发展重点难点开展调查研究、民主监督、协商议政,建立政协“园区协商”等机制。不断汇聚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法治理念在全省蔚然成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我省坚持法治贵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推动民法典实施,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五件实

事”,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深化法治毕节示范创建,评选贵州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人物”。今日贵州,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日益成为人们的共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已然成风。

大统战工作格局汇聚力量。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创新探索统一战线“地域+领域”组团式帮扶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高质量建设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示范区,全面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做好港澳台、海外统战和侨务工作,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发挥作用。统一战线呈现出团结、奋进、开拓、活跃的良好局面。

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新征程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好“最大同心圆”,以团结凝聚力量、以奋斗铸就伟业,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定能开创经济兴、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我省军地联合出台民兵权益保障办法

本报讯(记者 汪韵)近日,省政府和省军区联合印发了《贵州省民兵权益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既规范物质待遇方面的实惠,又树立荣誉激励的价值导向,更凸显新时代民兵的地位作用,有利于激发人民群众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推动全省民兵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办法》共13条,对适用对象、荣誉激励、权益保障、优先服务、个人优待优惠、编兵单位优待和扶持、证卡制发、荣誉维护等作了规范明确。

对于表现突出、受到表彰奖励的民兵,发放“优秀民兵”证书。受到县(团)级以上表彰奖励、通报表扬的民兵,发放《贵州省国防动员先进个人优待证》,凭优待证享受通信资费、加油、国有A级(含)以上景区、市内公共交通和個人信贷等优待措施;本人及子女如体检合格、学历达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入伍。

对于普通民兵,可享受参加军事训练和遂行任务的发放训练补助,落实伙食费、往返差旅费和短期意外保险等待遇保障;执行任务期间出现伤亡的给予伤病救治或抚恤优待,家庭严重困难的给予救助慰问。

对于基干民兵,统一制发《基干

民兵证》《基干民兵保障卡》,训练期间发放训练补助、购买保险和配发服装,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给予伤病救治、误工抚恤和家庭困难救助,配套荣誉激励和荣誉维护措施,享受机场、车站、电信、银行、政务中心等场所优先服务,以及全省国有A级(含)以上景区门票、市内公共交通、个人通信资费优惠等权益保障措施。此外,基干民兵干部每月发放不低于50元的履职补助。

对于编兵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民兵工作所需经费由军事机关按规定予以保障,因所属员工参加基干民兵训练执勤任务对企业造成直接损失的可申请补偿;符合有关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可纳入全省重大建设项目库管理,在项目用地、规划、融资、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可按规定作为不征税收入;表现突出、受到表彰奖励的发放“民兵工作先进分子”奖牌;在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根据人选标准条件和结构比例,优先推荐相关单位负责人。

为了确保《办法》真正在“一线”落地见效,各地区执行情况纳入全省年度综合考核、党管武装考核、民兵工作检查督导范围。军地还将定期组织联合执法检查,确保《办法》的实施得到有效的监督和执行。

《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工作正式启动

本报讯(记者 程星)近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召开《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工作启动会。

会上,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汇报了《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工作的开展情况,与会单位分别就条例修订的原则、方向及下一步修订工作提出了建议并达成共识。

会议明确,《贵州省消防条例》的修订,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践导向,聚焦消防安全现实需求,聚焦提高立法质量,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加快修订进程,通过成立立法起草小组,扎实开展省内外调研、充分征求意见建议、集中攻坚起草论证等方式,确保形成高质量的《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在年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会议要求,通过《贵州省消防条例》的修订,补齐当前消防工作的短板弱项,解决社会经济高速发展带来的新风险、新问题,为助推全省现代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完善制度建设,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要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明确规定机关、

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市场主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方式、方法和路径,构建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的制度体系,保证上位法律法规的落实落地。转变监管理念,实现由查隐患向查责任的提升。要加大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严查重处,实现由查隐患向查责任的转变,由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的转变,逐步提升社会单位的自主学责、履责、问责能力,建立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自负、隐患自改的责任体系。要夯实基层基础,构筑消防监督管理的新格局。要倡导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工作站等工作机构,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在没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实现消防监管力量在基层末端的纵向延伸,巩固壮大消防监督管理力量,夯实基层火灾防控基础,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社建委、省司法厅相关同志出席会议。



1月22日,丹寨县境内多处路段出现路面凝冻,当地交警部门在对凝冻路段管控的同时,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对凝冻路段进行融冰除雪作业,及时恢复道路正常通行,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通讯员 陆德华 摄